

壹、前言

本次金融危機凸顯多項有關金融工具財務報導缺失，包括：(1) 現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準則過於複雜，不利企業遵循；金融資產採「已發生損失模式 (incurred loss model)」提列減損，導致損失事件未發生前，利息高估，損失準備提列不足，損失發生時，則因應不及；(2) 金融工具採公允價值衡量，對資產負債表產生之順景氣循環 (procyclicality) 影響，特別是評價流動性不足之複雜金融商品所引發採用低於理論價格之市場價格及賤售之公允價值衡量問題；以及(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缺乏調和，不利企業間財務報表之比較。

2009 年 4 月召開 G20 領袖高峰會呼籲「會計準則制訂者儘速與金融監理當局合作，以改善金融商品評價與準備提列相關會計準則訂出一體適用之優質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為了回應 G20 領袖高峰會的決議及其他組織（如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意見，IASB 目前正積極進行多項有關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改善措施，主要包括：(1) 決定大幅修改現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複雜度，加速研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金融工具」，以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AS) 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 擬定公允價值衡量準則，以利企業遵循；強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增進財務報表透明度；以及(3) 調和 IFRSs 及美國會計準則之差異，以增進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俾利投資人及監理人員進行風險評估。

以下茲就前述金融工具財務報導相關議題，以及 IASB 目前正積極進行多項有關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改善措施說明如後。

貳、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之財務報導

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主要規範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該準則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分別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圖一），不同分類各自有不同的適用與衡量規範¹；另將金融負債分為二類，分別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其他金融負債²（表一）；對於企業而言，其會計處理相當複雜難懂；對於一般投資大眾，財報上有關金融工具之表達及揭露更是如霧裡看花；因此要求簡化金融商品會計處理聲浪不斷。

本次金融危機後，更加深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壓力，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IFRS 9『金融工具』，計畫分五階段取代現行IAS 39之內容，現階段僅完成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之修訂，預計於2010年陸續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減損、避險會計及金融工具除列等修訂納入IFRS 9（取代時程如表二所示），茲介紹如下：

一、「IFRS 9：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

（一）「IFRS 9：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之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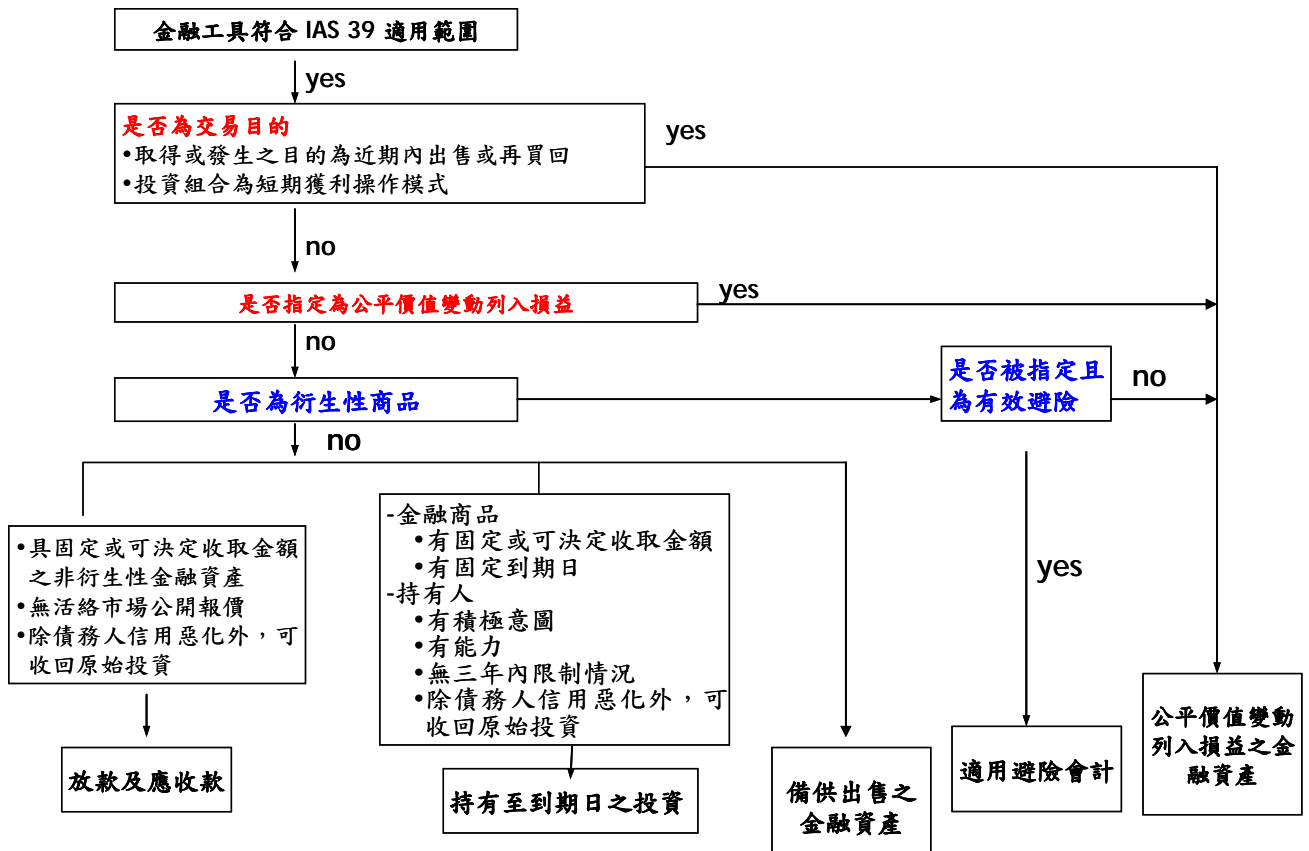
不同於現行IAS 39對於金融資產之分類，IFRS 9規範之金融資產

¹ IAS 39 規定，金融資產依持有者意圖及能力分為四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為損益：係指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續衡量採公平價值評價，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 (2) 備供出售：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或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採公平價值評價，評價損益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後續衡量採攤銷後成本法。
- (4)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後續衡量採攤銷後成本法。

² 依IAS 39 規定，金融負債除少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需以公平價值衡量外，多數金融負債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圖一：IAS 39 金融資產分類之判斷流程



表一：IAS 39 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之彙總

<p>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u>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負債 2. 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3. 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短期內再買回 4. 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u> <p>以成本衡量：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的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的衍生性商品負債，應以成本衡量</p>
<p>其他金融負債</p>	<p>凡不符合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屬之</p>

表二：IFRS 9 取代 IAS 39 預計時程表

	分類與衡量	減損	避險會計	除列
2009 年第一至第三季	草案	公開徵詢資訊		草案
2009 年第四季	IFRS 9：金融資產規定	草案		
2010 年上半年	金融負債草案		草案	
				草案*
2010 年下半年	IFRS 9：金融負債規定	IFRS 9：減損規定	IFRS 9：避險會計規定	IFRS 9：除列規定
2010 至 2012 年	提前適用 IFRS 9			
2013 年	強制適用			

*因目前發展與原始草案內容有重大變動，預計將再次發布『除列』之修訂草案。

僅分「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兩類。原則上，金融資產（包含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若能同時通過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測試及金融資產特性（亦即合約現金流量特性（Characteristics of the Financial Assets））之測試，則續後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須進行減損測試，其餘無法適用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則應以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圖二）。此外，IAS 39 混合工具的會計處理必須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IFRS 9 則規定只要主契約為 IFRS 9 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混合工具無須拆分，而係整體考量應採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

1. 攤銷後成本

IFRS 9 刪除現行 IAS 39 中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分類（包括相關懲罰條款³）規定，其規定金融資產若符合「經營模式測試」

³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高於不重大者，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原則上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經營模式測試：係指企業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非為了在合約到期前出售該工具以獲取公允價值變動。該測試需以高於個別金融工具的層級決定(例如，投資組合或業務單位層級)，而非基於管理階層對個別工具之持有意圖。
- (2)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係指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且利息僅為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對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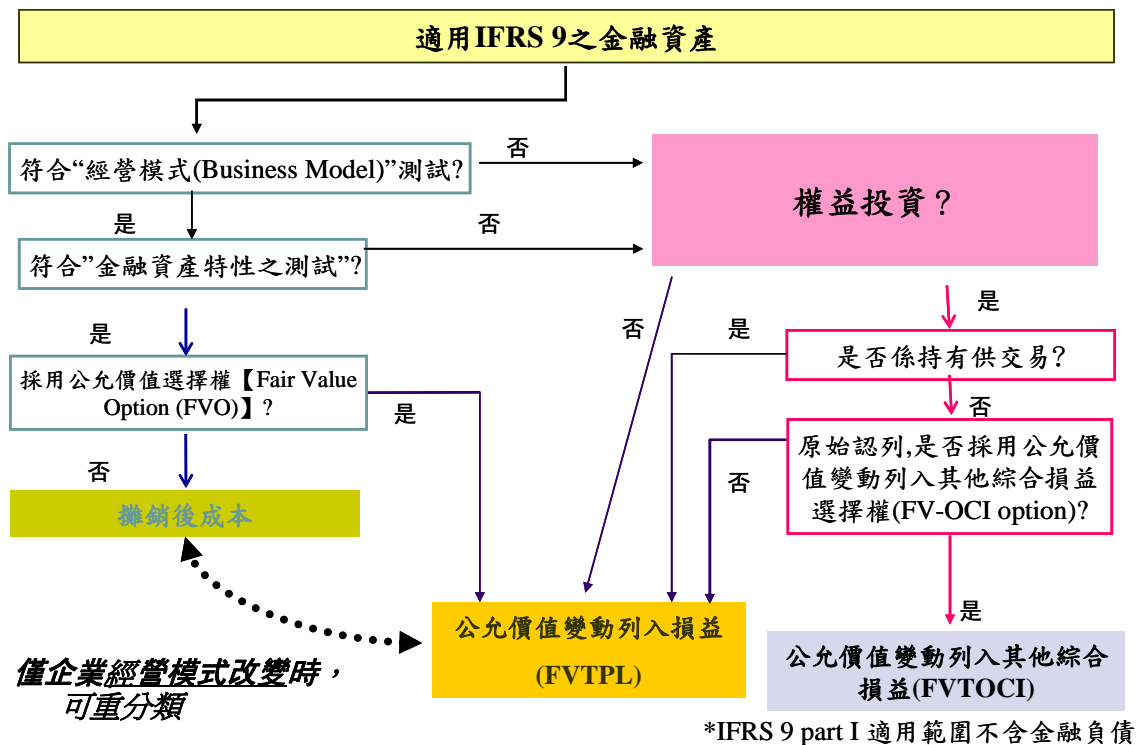
通過上述兩項測試的債務工具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以此方式衡量將導致會計衡量之不一致，IFRS 9 仍允許企業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此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於到期前除列，修改後之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要求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表達處分損益，且需依修改後之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要求分析處分損益及出售原因。

2. 公允價值

除了通過上述兩項測試的債務工具可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外，其餘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 IFRS 9 對權益投資亦列了一項特殊規定，亦即，若企業持有權益投資之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採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而僅將股利收益認列為損益。然而，權益投資一經指定採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除了股利收益應列損益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皆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未來無須進行減損測試，處分時則不得將公允價值變動轉列損益。

有關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判斷流程如圖二。

圖二：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判斷流程



(二) IFRS 9 第一階段「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之挑戰與衝擊

本次（2009年11月12日）IASB所正式發佈的第一階段IFRS 9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另在時程方面，第一階段IFRS 9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但企業可自由選擇提早至今年底開始適用。我國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產業，預計將於2013年起全面採用IFRS，故屆時上述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將直接改採IFRS 9規範，就金融業而言，可能面臨挑戰與衝擊如下：

1. 涉及多項專業判斷：

IFRS 9雖將金融資產的分類簡化，惟實務運用將面臨多項判斷，例如：企業經營模式決定（投資組合層級或業務單位層級）、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是否僅為本金與利息的償付、以及成本是否可作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等？均是開始適用時的一大挑戰。

2. 資本適足之影響：

不同於現行會計準則對金融資產之分類，未來導入IFRS 9，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可能因金融資產歸類不同而造成影響。例如：我國現行係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計入第二類資本計算，未來適用IFRS 9後，若該類資產被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其未實現利益將列入當期損益，進而影響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3. 資訊系統之修改與轉換：

IFRS 9與現行IAS 39（相當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存在許多重大差異（表三），未來導入IFRS 9，企業如何修正現行系統，針對新的衡量分類進行測試，建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以配合相關之會計作業及後續產生之衡量問題，實為一大挑戰。

表三：IAS 39 與 IFRS 9 重大差異比較

	IAS 39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	分為四類： FVTPL、AFS、放款及應收款與 HTM.	分為二類： 公允價值（損益或OCI）、攤銷後成本法.
減損	1.訂有各種不同減損測試規定. 2.採已發生損失模式.	1.僅攤銷後成本法需作減損測試. 2.採預期損失模式.
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	有成本法之採用.	依公允價值衡量，某些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混合工具	應判斷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需拆分.	主契約為金融資產無須拆分，以整體工具考量分類.
重分類	訂有多種重分類規定.	僅企業營運模式改變時需重分類.

二、IFRS 9 第二階段「金融資產減損」草案

現行IAS 39對金融商品減損之評估係採「已發生損失模式」，亦即僅對已發生的損失事件或有明確證據顯示減損已發生時，才予以認列，導致損失事件未發生前，利息高估，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無法及時反應實際的經濟狀況；損失發生時，則因應不及。為改善此種情況，IASB於2009年11月5日發布『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草案，此屬IFRS 9取代IAS 39『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專案計畫之下一部分，主要修改方向是對金融工具之減損，自「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採「預期現金流量模式（Expected Cash Flow Model）或預期損失模式（Expected Loss Model）」。

（一）金融資產減損草案之內涵

IAS 39「已發生損失模式」規範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依規定認列減損損失⁴，且依金融資產類別而有不同減損計算衡量方式（表四）。新減損草案「預期損失法」僅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才需進行減損，其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法作為金融資產新衡量原則之基礎，亦即企業應依據資產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考量未來信用損失之預期)之現值，來決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之原始帳面金額。且於原始認列後，企業必須於每一衡量日修訂其對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任何對金融工具帳面金額所作之調整將認列為損益。

與現行IAS 39之「已發生損失模式」相比，所提議之「預期損失模式」因考量金融資產於存續期間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且反映於有效利率計算之內，因此將導致損失較早認列，利息收入較少。

然而，由於預期現金流量的估計容易流於企業操縱損益的方法之一。IASB 在草案也因此增加了許多揭露的要求，包括原始預期損失

⁴ 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企業可能無法辨別導致減損的個別事件，但數項事件之綜合影響可能導致減損。

之輸入值基礎及估計技術、因改變輸入值致信用損失發生重大變動及其影響、解釋估計變動、變動原因、新的輸入值及假設、解釋估計方法之改變及其原因、將估計變動產生之損益區分為信用損失及其他因素產生者、若估計改變產生之損益對當期損益、某特定組合、年份或地區有重大影響，應提供損益之質、量分析等等。

表四：IAS 39 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IAS 39 金融資產減損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	減損測試	會計處理原則	迴轉處理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無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是	損失金額為取得成本(減已回收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再減除曾認列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業主權益(股) 當期損益(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是	損失金額為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但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以合約規定之 <u>當期有效利率</u> 計算現值。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降至折現值，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迴轉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是	損失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不得迴轉

(二) IFRS 9「預期損失模式」挑戰與衝擊

IFRS 9 預期損失法與 IAS 39 已發生損失法係二種截然不同減損提列模式(表五)，未來若導入 IFRS 9 預期損失法，將需對財務系統進行重大變更，特別是金融業，預期損失模型將造成執行上重大成本及較長的導入時程，未來可能面臨挑戰與衝擊如下：

1. 管理階層需設計模型並發展系統以估算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存續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信用損失；

2. 管理階層需考量是否應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與衡量減損；
3. 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需收集或取得歷史損失資訊或類似信用風險特性資產之評等資訊；
4. 估計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需做出困難、主觀且複雜之判斷；
5. 管理階層需設計系統，使其在金融資產存續期間採用有效利率法時，能將原始預期信用損失納入考量(或其他分攤信用損失之方法)；
6. 管理階層需定期更新信用損失及其他現金流量估計；及
7. 與法令規章間的相互影響(尤其是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表五：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與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草案之比較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	IFRS 9 草案預期發生損失模式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是以預期現金流量並排除預期信用損失為認列之基礎。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是以預計現金流量並包含預計信用損失為認列之基礎。
減損僅於損失事件發生(即減損啟動)時認列。	預期信用損失持續重評估,因此無損失事件發生或減損啟動。
預期未來事件所產生之損失不予認列	減損係因預期信用損失之負面變動而認列,但可於續後因有利之變動而迴轉
損失事件發生前之期間高估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反映交易開始時之預期淨報酬。
個別與集體減損間之相互影響為複雜的(例如:保險業的未報未決損失)。	以個別或集體評估僅依何者較能幫助現金流量估計。

三、IFRS 9 第三階段金融負債草案之內涵

依現行 IAS 39 規範，金融負債除少數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需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多數金融負債仍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IASB 於 2010 年 5 月發布「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選項」草案，該草案主要係修改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其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影響之表達。

為了增加財務報表透明度，該草案提議以「兩階段法」認列該等變動。第一階段，企業將公允價值變動總額列入損益。第二階段，關於企業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將以互抵分錄表達於損益，另一方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若依此提案完成修訂，按公允價值選項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企業將不再因本身信用惡化而產生利益，或因本身信用風險改善而造成損失。反之，企業本身信用變動所導致之所有損益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表六）。

表六：IFRS 9 第三階段金融負債草案

金融負債分類		續後衡量		除列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交易目的	當期損益		當期損益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非本身信用風險	當期損益	當期損益
		本身信用風險	其他綜合損益(OCI)	股東權益
攤銷後成本		×		當期損益

四、IFRS 9 第四階段避險會計草案之內涵

IFRS 9 第四階段的草案預計於 2010 年第三季發布，目前 IASB 對於修正的方向是任何避險會計之採用，必須能夠顯著改善財報使用者決策之有用性，即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及其有效性之資訊、簡化現有會計處理規定、具全面性（避免零碎的方法），以及可快速的建構。

參、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會計係一種財務報導方式，此方法要求公司在持續基礎

下，以資產出售價格或負債清償金額衡量並報導特定資產及負債（一般係指金融商品），當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或負債公允價值增加，公司將認列未實現損失，進而減少淨利及股東權益；相反地，公司將認列未實現利益，進而增加淨利及股東權益。

然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報表，當景氣佳時，金融資產價格普遍上揚將認列未實現利益，使市場更為樂觀，若就未實現資產漲價或負債減少之利得進行盈餘分配，將侵蝕財務結構；反之，景氣差時市場更趨悲觀，加重順景氣循環。尤以本次信用危機期間，許多市場形同凍結或無法正常交易，導致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遠低於其真正價值，許多銀行被迫以賤售價格(fire-sale price)評價而認列大額損失，進而侵蝕銀行資本，加重金融危機。

為改善公允價值會計引致波動性及具衡量困難之問題，IASB 採取改善作法，包括擬定公允價值衡量準則，以利企業遵循，以及強化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以提升財務報表透明度。

一、公允價值衡量準則草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09年5月發布「公允價值衡量」之草案，意圖統一所有IFRS中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以利企業遵循，進而減少模糊的空間並強化財務報表之可信度及透明度。

該草案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有次序而非強迫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金額」。在資產或負債具有公開市場的情況下，決定公允價值之標的十分明確，例如股票市場之交易。但是對於不存在可觀察市場之資產而言，企業必須蒐集攸關之資訊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決定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

該草案將評價方法分為三種：市場法、收入法以及成本法。市場法係依照具有可觀察市場且類似於標的資產之價格及相關資訊，作為評價基礎。收入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入，例如未來現金流量或

未來收益，經折現後之金額，作為公允價值評價基礎。成本法係指於現時情況下，置換標的資產所須支付之金額，其概念類似重置成本。選擇評價方法時，須考量是否已將所有可觀察參數作最有效之運用。企業一旦選定特定資產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後，必須於各期間一致採用並定期檢驗其適用性。

二、強化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揭露

為強化金融工具之財務報導，IASB於2009年3月5日發布『改善金融工具之揭露』有關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改(*Improving Disclosures about Financial Instruments (Amendments to IFRS 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並於會計年度開始日於2009年1月1日(含)以後財務報表適用之。此外，IASB於2010年6月29日再發布「公允價值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草案，對IFRSs所規定或所允許之公允價值衡量另外提供指引。

(一)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改

此次修訂，主要係引入與美國會計原則《*SFAS 157 Fair Value Measurements*》中規定之衡量等級類似之公允價值的三個衡量等級。規定金融工具應按整體衡量方式，區分為三個層級(three-level fair value hierarchy)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評價基礎，以強化財務報表可信度及透明度。

1. 第一級層級 (Level 1)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此等級屬公允價值資訊品質之最佳等級。其中，活絡市場，依據IAS 39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級層級 (Level 2)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3. 第三級層級（Level 3）

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此等級屬公允價值資訊品質之最差等級。

表五：公允價值層級之分類

Level 1：相同商品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調整）
Level 2：其他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市場輸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輸入資料以調整後市價評估 類似商品活絡市場報價及相同商品無活絡市場報價 其他可觀察市場輸入資料，以模型評估利率曲線、相關性等。
Level 3：無可觀察輸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評價方法 ➤ 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所採用之假設

此外，對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應依各金融工具種類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1. 整體公允價值衡量所應歸類之公允價值層級等級。
2. 公允價值層級中第1級與第2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以及其移轉

原因。各等級間轉入與轉出應分別進行討論及揭露。為達此目的，其重大性應依損益及總資產或總負債判斷。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之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表，分別揭露當期因下列項目所產生之變動金額：

-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總利益或損失，及其於綜合淨利表或單獨損益表(若選擇以此表達)表達位置之敘述；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之總利益或損失；

- (3) 購買、出售、發行及交割(各類變動應分別揭露)；及

- (4) 轉入或轉出第3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訊可觀察性之變動)及其移轉原因。對於第3級之重大轉入及轉出應分別進行討論及揭露。

4. 上述3(1)之當期總利益或損失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者，及其於綜合淨利表或單獨損益表(若選擇以此表達)表達位置之敘述；

5. 歸類於第3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若一項或多項參數變更為合理可能的另一種假設將使公平價值發生重大變動者，企業應說明該事實並揭露該變動之影響。企業應揭露變更為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所造成之影響應如何計算，為達此目的，其重大性應依損益及總資產或總負債或總權益(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之情況下)判斷。

(二) 「公允價值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草案

前述IASB於2009年發布「公允價值衡量」草案，提議三個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衡量之參數分類為可觀察及非可觀察市場資訊。根據該層級，第三級參數係用以衡量無法取得市場資訊之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非可觀察參數」。該草案規定，若將一項以上

之參數變更為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將重大改變公允價值者，企業應說明該事實並揭露該等變動之影響與計算。然而，該草案並未明確規定企業是否需要將參數間之相互關聯(interdependence)或相互關係(correlation)納入考量；或企業是否將提供可觀察參數或非可觀察參數或兩者之變動分析。

2010年6月29日發布「公允價值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草案，其規定企業至少應：

1. 針對財務狀況表中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提供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
2. 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非可觀察參數，若改變一項以上的金額(變動金額可合理的用於一般情況，不考量罕見情況)，將導致公允價值衡量重大增加或減少時，應揭露採用不同金額之影響與該影響之計算方式；
3. 若非可觀察參數間相互關係屬攸關，當採用不同金額估計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時，應考量非可觀察參數間相互關係之影響；
4. 僅考量非可觀察參數間相互關係之影響；及
5. 說明所使用之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法與參數。

基於上述(2)之評估目的，其重大性之判斷係根據損益及總資產或總負債，抑或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則根據總權益。

肆、國際與美國會計準則調和

為增進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俾利投資人及監理人員進行風險評估，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業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雙方接軌之合作案，分三階段採用：

- (1) 2007年11月宣布外國發行人可以使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
- (2) 2008年8月27日宣布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美國上市公司自2009年12月15日後開始得自願採用IFR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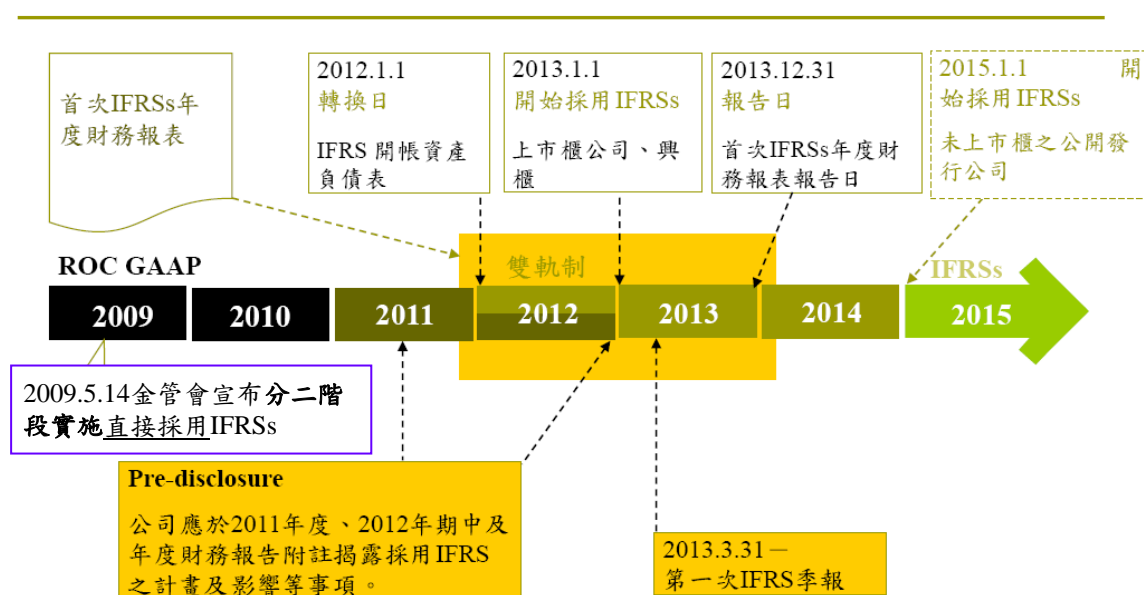
(3)將於 2011 年決定是否上市公司於 2014 年開始採用 IFRSs。

此外，IASB 與 FASB 定期開會，研討未來會計準則修改方向，增進會計準則調和。

伍、心得與建議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 (adoption) 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截至目前為止全球計有超過 115 個國家已要求或計劃要求當地企業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是以審酌國際發展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已成為刻不容緩之工作。有鑑於此，金管會於 2009 年宣布我國將自 2013 年起，分二階段直接採用 (adoption) IFRS (圖三)，其中金融業預計 2013 年採用 IFRS，屆時導入 IFRS 9 最新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準則恐影響深遠，各金融機構應及早準備，並評估可能衝擊及預擬因應措施。分析如下：

圖三：分二階段直接採用 (adoption) IFRS



一、IFRS 9「金融工具」

(一)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衡量

IFRS 9 雖簡化金融資產之分類，惟適用時將涉及諸多判斷，例如，為符合經營模式測試，企業必須能夠展現其管理模式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此外，為進行金融資產特性測試，考驗管理階層對合約條款之瞭解，包括提前還款、展延是否使合約現金流量不再僅是本金及利息的判斷等。因此為順利導入IFRS 9，建議金融業對目前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應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視其應歸屬之種類，未來承作金融工具投資時，亦應就金融資產之分類與相關部門充分討論。

(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有關放款減損之評估，我國金融業現行係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按特定比率提列呆帳⁵，惟金管會規定自2011年起，金融業須按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第三次修訂版本之規定，採已發生損失模式提列減損損失，亦即銀行必須以個別及群組觀念來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損而提列備抵呆帳，此項作法亦等同於IAS 39 之規定。對銀行而言，最大影響在於銀行逾期放款中心或授信審查中心等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需考量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放款及應收款已發生減損之事實，再依相關回收金額以決定是否提列損失。在此方法下，未來減損計算複雜，需有龐大資料庫進行參數之估計，且備抵呆帳提列方式改變，恐衝擊金融業之盈餘。

然而，IASB於2009年第四季發布「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草案，擬以預期損失法取代現行之已發生損失模式，2013年金

⁵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第1類至第5類資產之損失準備提存率分別為0%、2%、10%、50%及100%。

融業導入IFRS，放款減損提列恐面臨二次接軌難題。此外，新草案所提議預期損失模式雖與Basel II之預期損失模型雷同，但兩者對預期損失之定義與相關模型內容並不一致，因該草案所涉及影響層面相當大，且還未最終定案，各界尚在密切關注中。

二、 公允價值衡量與金融工具揭露

(一) 公允價值衡量

IFRS係一套著重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報導準則（例如：金融工具、企業合併及資產減損等交易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為核心）。金融業未來導入IFRS，如何建置公平價值模型評價法，忠實呈現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並符合IFRS財務報表相關揭露之規定，實屬重要課題。

(二) 金融工具揭露

就銀行業而言，IFRS 7『金融工具：揭露』與Basel II第三支柱「市場紀律」有密切之關聯，兩者皆強調管理階層對風險資訊揭露之重要性。其中，IFRS 7對風險資訊揭露訂有許多重要規範，並於IAS 1另訂有資本管理揭露規範；Basel II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則係藉由強化銀行之揭露來加強市場紀律監督。為了確保市場參與者能更清楚了解銀行之風險政策及銀行資本之適足性，金融業未來可將IFRS 7 規範之揭露與現行Basel II第三支柱之揭露結合，除了可減輕作業負擔，亦提升財務報表透明度。

三、 其他

導入IFRS不僅是會計原則之改變，影響層面遍及企業各項政策及制度，因此未來如何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修改資訊系統，以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規章，是企業極待努力的部分。對銀行而言，系統之修正所涉及之影響層面最大，建議銀行應有較長時間與各作業部門共同進行使用者測試(user acceptance test)，及早發現可

能產生之問題，以減少系統正式上線後之修正成本。此外，就監理機關而言，企業導入IFRS，會計處理與過去相去甚遠，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獲利盈餘亦有所衝擊，未來如何進行報表稽核與相關金融指標分析，以及相關資本之計提，皆有待因應調整。

陸、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1. 江美艷，「銀行業導入 **IFRS** 實務探討」，
<http://www.ifrs.org.tw/ifrs/Article/A042.pdf>
2. 江美艷，「IFRS 下之公允價值衡量」，
<http://www.ifrs.org.tw/ifrs/Article/A038.pdf>.
3. 江美艷，「《新準則 IFRS 9》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大翻修」，
<http://www.ifrs.org.tw/ifrs/Article/A032.pdf>.
4. 黃筑健(2010)，「IFRS 9-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大變革」，內部稽核季刊2010年1月，p24~29.

英文部分

1.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05,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Sta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ccounting Stnandards No. 39, London, UK: IASB.
2.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09,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 Sta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nandards No. 7, London, UK: IASB .
3.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09, Financial Instruments, Sta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nandards No. 9, London, UK: IASB .
4.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09, Exposure Draft 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mortised cost and Impairment. , London, UK: IASB .
5.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09, Exposure Draft on Fair *Value* Measurement, London, UK: IASB.
6.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10, Exposure Draft on Fair Value Option for Financial Liabilities, London, UK: IASB.
7.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10, Exposure Draft on Fair Value Measurement Disclosures, London, UK: IASB.